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謝小華女士,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1)
莫天娜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勵冠雄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蒙偉星先生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曾冠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
[立法會 CB(2)2027/11-12(01) 、
CB(2)2030/11-12(01) 及 CB(2)2092/11-12(01) 號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出席會議的兩個代表團體深切關注有關丈
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最
新安排。他們指出，懷孕超過28周而丈夫為香港居
民的內地孕婦，若未能出示本地醫院預約證明，便
會被拒入境。此外，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
孕婦預約2012年在私營醫院分娩的安排，不適用於
丈夫居港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

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到，部分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希望在香港分娩，但無法在醫院預約2012年的服務。特別安排可幫助已身處香港的孕婦與私營醫院預約，以免她們嘗試經由公營醫院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又表示，懷孕超過28周的內地孕婦，若未能出示本地醫院預約證明，便會被拒入境。此措施可遏止內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嘗試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況且，在邊境管制站亦難以確定內地孕婦的婚姻狀況。

4. 委員察悉，每年由內地婦女所生而父親為香港居民的子女人數頗為穩定，約有6 000人，她們對本地產科服務的需求可完全由公營醫院吸納。

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鑑於有越來越多本地孕婦使用公營產科服務，當局有需要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人數限制在公共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又表示，為協助已身處香港而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於2012年在香港分娩，政府當局已與部分私營醫院達成共識，為這些婦女提供產科服務。政府當局相信，待2013年停止接收丈夫並非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後，私營醫院應有足夠的人手及設施，照顧懷孕的港人內地配偶。

6. 委員普遍認為2013年的安排可以接受，但仍然關注到，當局既然協助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預約於2012年分娩，亦應為丈夫居港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提供同樣的協助。委員又認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應有權享用公共產科服務，因為她們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因此，在控制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現行安排下，她們不應被視為非本地孕婦。有關使用產科服務的現行政策，對港人內地配偶帶有懲罰性和歧視性，同時亦不利於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

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於2012年6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以討論人口政策及與中港家庭有關的事宜。

經辦人／部門

8. 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出席下次會議，就影響中港家庭的人口政策範疇，解釋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建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0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			
000407 – 000635	主席	致序辭。	
000636 – 00121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丈夫為香港永久性 居民的內地孕婦使用產科服務的情況。 [立法會 CB(2)2027/11-12(01) 號 文件]	
001218 – 001619	中港家庭權 益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2092/11-12(01) 號 文件] (a) 私營醫院的產科服務收費過於 高昂，大部分跨境家庭均無法 負擔； (b) 懷孕超過28周而丈夫為香港 居民的內地孕婦，若未能出示 本地醫院預約證明，便會被拒 入境； (c) 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 孕婦預約2012年在私營醫院分 娩的特別安排，不適用於丈夫 居港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 (d) 2013年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 分娩的配額，應編配給丈夫為 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及 (e) 公營醫院應接收高危懷孕 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20 – 002202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有數十宗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因種種原因而無法在私營醫院預約分娩的個案。政府當局應規定私營醫院提高可用分娩名額的透明度；</p> <p>(b) 當局應考慮准許懷孕超過28周但尚未預約分娩而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來港分娩；</p> <p>(c) 政府當局須明確解釋，丈夫居港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是否符合資格使用本地產科服務；</p> <p>(d) 政府當局在擬定日後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安排時，應容許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自行選擇在私營或公營醫院分娩；及</p> <p>(e) 政府當局應檢討港人內地配偶享用資助醫療服務的資格。</p>	
002203 – 003012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的意見 ——</p> <p>(a) 雖然在已與醫管局醫院預約分娩的個案當中，約有21%不會履約，但預計2013年在公營醫院分娩的本地孕婦人數仍會上升至41 000人；加上約有2 000宗經由公營醫院急症室入院分娩的個案，公共產科服務不會有餘額接受內地孕婦的分娩預約；</p> <p>(b) 政府當局瞭解到，部分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希望在香港分娩，但無法在醫院預約2012年的服務。由於她們已身處香港，預約私營醫院的特別安排可防止她們嘗試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懷孕超過28周的內地孕婦，若未能出示本地醫院預約證明，會被拒入境。此措施可遏止內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嘗試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況且在邊境管制站亦難以確定內地孕婦的婚姻狀況。	
003013 - 003852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的意見 ——</p> <p>(a) 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應與本地婦女一樣，享用產科服務；</p> <p>(b) 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懷孕超過28周的個案約有10宗，當局應酌情讓她們來港並預約產科服務；及</p> <p>(c) 限制丈夫為港人但居港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在2013年預約私營醫院，並不公平。</p> <p>政府當局的意見 ——</p> <p>(a) 擬在香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須在適當階段接受產前檢查。准許懷孕超過28周的內地婦女來港分娩，會增加她們因舟車勞頓而承受的風險；及</p> <p>(b) 界定符合資格人士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政策是必需的，目的是確保以大量公帑資助的醫療服務用得其所，並應優先供本地人士使用，而非僅為控制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情況。更改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會對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醫療服務產生連帶影響。</p>	
003853 - 004843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的意見 ——</p> <p>(a) 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擬在香港分娩，只求與家人團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如果這些婦女不獲准在香港分娩，便不利於家庭團聚和早日融入社會；及</p> <p>(b) 社會上已有共識，政府應協助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在香港分娩。如果這些婦女能夠提供文件證明自己的身份和婚姻關係，即使她們已懷孕超過28周並正身處內地，亦應獲准在香港預約分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鑑於在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下港人內地配偶的輪候時間已縮短至大約4年，這些家長所生而居於內地的子女可在其母親根據單程證制度獲批准來港時與她一起來港；</p> <p>(b) 在邊境管制站難以確定內地孕婦的身份和婚姻狀況；及</p> <p>(c) 政府當局察悉，部分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希望在香港分娩，但無法在醫院預約2012年的服務；政府當局已與多間私營醫院達成共識，為這些婦女提供產科服務。</p>	
004844 – 005307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有關非本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現行政策，以期容許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在香港分娩。</p> <p>主席認為，當局應從人口政策的角度審視委員和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p>	
005308 – 010202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的意見 ——</p> <p>(a) 每年由內地婦女所生而父親為香港居民的子女人數頗為穩定，約有6 000人。她認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即使容許這些婦女在香港分娩，對資助醫療服務的影響亦相當輕微；</p> <p>(b) 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現行政策，並作出行政安排，以容許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在香港分娩；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撤銷向非本地居民所生子女批予居留權的政策。</p> <p>政府當局的意見——</p> <p>(a) 部分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希望在香港分娩，但卻無法在醫院預約2012年的服務；此項特別安排旨在協助這些婦女，讓她們可在私營醫院預約分娩；</p> <p>(b) 待2013年停止接收丈夫並非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後，私營醫院應有足夠的人手及設施，照顧港人的內地配偶；</p> <p>(c) 政府當局並無法定權力規管私營醫院的收費，但私營醫院須備有收費表，供公眾查閱；</p> <p>(d) 非本地孕婦經由急症室進行沒有預約分娩的收費已予提高，以遏止這些婦女作出如此危險的行為及繞過預約制度；及</p> <p>(e) 核實內地孕婦身份和婚姻狀況的機制非常複雜，難以在邊境管制站完成。</p>	
010203 – 011743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的意見 —</p> <p>(a) 每年由港人內地妻子所生的嬰兒數目約為6 000人，對本地產科服務的需求應可完全被吸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許多有關產前檢查對母嬰健康狀況的長期影響的研究顯示，沒有接受產前檢查的懷孕婦女的醫療費用，較已接受有關檢查的婦女為高；</p> <p>(c) 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大多屬於基層家庭，經修訂的9萬元緊急分娩收費，令其家庭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及</p> <p>(d)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私營醫院購買產科服務，以協助無法預約分娩的港人內地妻子。</p> <p>政府當局的意見 ——</p> <p>(a) 經修訂的9萬元經急症室進行沒有預約分娩的收費適用於所有非本地婦女，不論其丈夫是否為香港居民；</p> <p>(b) 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共醫療服務能滿足本地需求；及</p> <p>(c) 內地婦女可於2012年預約在私營醫院分娩；到了2013年，私營醫院應有足夠的人手及設施，照顧港人的內地妻子。</p>	
011744 – 013421	主席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意見 ——</p> <p>(a) 容許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在本地醫院分娩，將可遏止她們嘗試緊急分娩，並節省日後醫療服務所引致的社會成本，同時亦有助她們早日融入社會；及</p> <p>(b) 政府當局應向私營醫院購買產科服務，或補足私營醫院收費與公營醫院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差額，以協助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主席邀請，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的曾先生扼要匯報該團體與候任行政長官就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事宜舉行的會議。</p> <p>曾先生籲請政府當局 ——</p> <p>(a) 制訂長遠政策，以應付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在使用本地產科服務方面的需要；及</p> <p>(b) 就大約 80 至 180 宗在醫管局決定停止接受預約後無法預約分娩的個案，為丈夫為港人(不論他們是否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提供協助。</p> <p>主席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協助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在 2012 年預約分娩，但不協助丈夫居港少於 7 年的內地孕婦。</p> <p>政府當局的意見 ——</p> <p>(a) 特別安排旨在協助已身處香港、選擇在香港分娩但無法預約分娩而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若已身處香港，可根據現行安排在私營醫院預約分娩；</p> <p>(b) 為防止他人利用特別安排謀取利益，所有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擬在香港分娩的內地孕婦須於預約時提交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及</p> <p>(c) 一直以來，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按內地婦女的配偶是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分為兩類。</p>	
013422 – 015614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的關注 ——</p> <p>(a) 按丈夫是否為香港居民來區分內地孕婦時遇到的實際困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應獲准使用公共產科服務，因為這些婦女及其子女最終會在香港定居；</p> <p>(c) 公務員的內地配偶獲准以符合資格人士的身份使用公共服務，這對並非公務員的香港居民，並不公平；及</p> <p>(d) 政府當局應及早規劃，以確保有足夠的產科服務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p> <p>政府當局的意見 ——</p> <p>(a) 鑑於有越來越多本地孕婦使用公營產科服務，當局有需要把在香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數目限制在公共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可用的公營產科服務量已考慮到本地婦女同時在私營和公營醫院預約分娩名額；</p> <p>(b) 政府當局已增撥資源，增加公營產科服務的人手；</p> <p>(c)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有關安排，讓丈夫居港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預約在2013年分娩；</p> <p>(d) 在邊境管制站難以確定內地孕婦的身份和婚姻狀況；及</p> <p>(e) 每年約有100宗本港公務員的內地配偶使用資助產科服務作為公務員醫療福利一部分的個案。提供虛假資料的公務員會受到紀律處分。</p>	
015615 – 020511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提出的關注 ——</p> <p>(a) 政府當局會否把在公營醫院預約而沒有使用的分娩名額編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給丈夫為香港居民而無法預約分娩的內地孕婦；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降低非符合資格人士的39,000元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及非符合資格人士的9萬元緊急分娩收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目前就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產科服務實行的收費和措施將維持不變，確保公共醫療資源得以有效利用；</p> <p>(b) 非本地孕婦經由急症室進行無預約分娩的費用已提高至9萬元，以遏止這些婦女作出如此危險的行為並繞過預約制度；及</p> <p>(c) 由於本地婦女隨時可在公營醫院預約分娩，當局難以估計尚有多少未用名額，可供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p>	
020512 – 020935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主席	<p>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的補充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予公營產科服務；</p> <p>(b) 讓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在2012年預約分娩的特別安排，應擴展至丈夫為港人但居港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p> <p>(c) 在2013年有關不准丈夫並非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預約分娩的新安排實施後，私營醫院可能會進一步調高產科服務收費；及</p> <p>(d) 調整經由急症室緊急分娩的收費，可有效遏止非本地孕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嘗試緊急入院分娩，從而繞過預約制度。預計丈夫並非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孕婦所生嬰兒數目將會不斷減少。</p> <p>主席的意見 ——</p> <p>(a) 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有權按其意願在香港分娩；及</p> <p>(b) 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解決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所面對的迫切問題 ——</p> <p>(i) 容許懷孕超過28周並正身處內地的孕婦預約分娩；</p> <p>(ii) 在2012年預約分娩的特別安排應擴展至丈夫居港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及</p> <p>(iii) 由公營醫院處理高危的懷孕個案。</p>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20936 – 02114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下次會議的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0日